

##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體育競賽獎勵要點

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激勵體育優秀學生參與體育競賽，提升運動競技能力和本校運動風氣，進而為校爭光，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體育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本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

(二) 參加下列各項全國性之運動競賽。

1. 教育部體育署主辦之全國運動會。

2.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運動聯賽。

3. 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總主辦或委辦的全國性正式單項錦標賽。

4. 中華民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或委辦的全國性正式的單項錦標賽。

(三) 取得一至八名之優勝成績，且名次為參賽隊伍(人)前 50%(含)。

三、本要點獎勵辦法如下

(一) 獎勵類別

1. 一般獎勵：參照學生手冊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敘獎。

2. 獎學金獎勵：參照下表標準，予以獎勵。

個人運動項目獎勵標準									單位：萬元
類別	名次 獎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公開組 (含甲組)	一級	4	3.2	2.8	2.4	2	1.6	1.4
二級		3	2.4	2.1	1.8	1.5	1.2	1.0	0.8
三級		2	1.6	1.4	1.2	1.0	0.8	0.7	0.6
一般級(含乙組)		1	0.8	0.6	0.4	0.3	0.2	0.1	0.1

註：團體項目獎勵金額為個人項目兩倍計算。

(二) 申請程序

1. 申請時間：申請日期自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接受申請競賽活動日期以上年度六月至該年度五月間為限。

2. 檢具文件：

(1) 申請表(如附件一)

(2)賽制證明：秩序冊或競賽規程。

(3)成績證明：獎牌、獎狀或獎盃等。

註：團隊項目須檢附隊員名單

3. 申請地點：體育室辦公室。

4. 資格審核：由體育室競賽活動委員會依申請級別審查資格及核發金額。體育獎學金申請總金額不得超出當學年度體育室獎勵體育績優專款預算。

(三)核發獎學金時間：每年六月下旬至七月上旬

四、參與國際競賽獲獎者，以簽呈專案處理。

五、附則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